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Anna LK
LEUNG/CITB/HKSARG
04/12/2013 17:06

Subject: S1838_Yeung Hoi Ting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Date: 15/11/2013 23:34
Subject: 意見書
Sent by:

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: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、重混、重填詞、重唱或製作MV等,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,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,以推廣和支持原作。若並非作商業使用,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。反觀香港,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。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,而「被代表」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。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,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。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,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「三步檢測」相違背。可是,法律學者已指出,所謂的「三步檢測」,涉及的是商業、貿易運用,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,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,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。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,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,那麼為何不可以「貿易歸貿易,民間歸民間」?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,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?把大茶飯貿易一套,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,根本是歪理。我認同「UGC方案」,「UGC方案」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「三步檢測」。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,符合第一步「僅限於『特別個案』」之規定。「UGC方案」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,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,這符合第二步「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」及第三步「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」之規定。